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检查站派出所餐饮服务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7日

乙方：北京雨燕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7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人： 甄淼

联系方式：010-89972700

乙方： 北京雨燕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北路 33 号

联系人： 张国良

联系方式：13911925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68197976X9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新开街支行

银行账号：1119000103000004942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 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检查站派出所餐饮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检查站派出所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平谷公安分局夏各庄、大旺务、南山村、马坊、上堡子、鲍家庄检查站派出所

3、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三、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__甲方职工__提供餐饮服务。其服务内容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和节假日的早餐、午餐、晚餐的供餐服务、应急、重大活动及会议等供餐服务。

2、就餐方式：自助餐方式。

3、运营方式：乙方自行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及制作。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1)早餐不少于3道凉菜(1荤2素)、1道素热菜、3个汤粥类、5 种主食(含鸡蛋)。

(2)午餐不少于 5道热菜(1荤1半荤1炖2素)、1个汤或粥、4-5种主食。

(3)晚餐不少于1-2道菜，主食为面食。

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菜谱。

2、菜品种类：

2.1.整形类菜品（例鸡腿、鸡翅、鸭腿、罗非鱼等）

2.2 蒸炖类菜品（例红烧肉、西红柿炖牛腩、梅菜扣肉等）

2.3 炒菜类菜品（例鱼香肉丝、宫爆鸡丁、爆炒腰花等）

2.4 素菜类品种为各式时令蔬菜、豆制品

2.5 选用原材料包括：猪肉类、牛肉类、禽类、水产、豆制品、蛋类等。

（三）、服务人数：约__330__人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00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小写：）3049856.59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劳务费（工资）	1	1506240.00	1506240.00	每人每月5230 元*24 人*12 月
2	餐费	1	1102300.00	1102300.00	按每年 365 天计算
3	管理费	1	208683.20	208683.20	（1+2）*管理费 8%
4	低值易耗品	1	60000.00	60000.00	每月 5000 元*12 月
5	税金	1	172633.39	172633.39	（1+2+3+4）*税费 6%
6	合计			3049856.59	

备注：**工作日晚餐及双休日、节假日早、中、晚餐用餐费用按人数累计。**

（二）、劳务费

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每个检查站餐厅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4 人，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或其他人事聘用关系，乙方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各项费用和待遇。见下表：

劳务费（工资）明细表

单位：元

检查站	岗位	配备人员数量	工资标准	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资（月费用）	小计（每月）	备注
夏各庄站	厨师	2	6860	3800	200	10860	20920	
	面点	2	6060	3800	200	10060		
马坊站	厨师	2	6860	3800	200	10860	20920	
	面点	2	6060	3800	200	10060		

大旺务站	厨师	2	6860	3800	200	10860	20920	
	面点	2	6060	3800	200	10060		
上堡子站	厨师	2	6860	3800	200	10860	20920	
	面点	2	6060	3800	200	10060		
南山村站	厨师	2	6860	3800	200	10860	20920	
	面点	2	6060	3800	200	10060		
鲍家庄站	厨师	2	6860	3800	200	10860	20920	
	面点	2	6060	3800	200	10060		
每月合计（元）							125520	

（三）、餐费

1、每人每天餐标不低于：26 元

2、本餐费只包括甲方职工正常工作用餐，其它应急、重大活动、会议等用餐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用餐标准以甲方指定为准。

（四）、餐饮管理费

按照实际餐费、劳务费用总额的 8%计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低值易耗品费用

低值易耗品费用全年 12 个月，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5000 元/月。

（六）、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本项目总费用包含餐饮管理费、餐费、劳务费（工资）、低值易耗品费用及税金，且每月支付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2、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 3 个工作日内核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 8 个工作日内付款，遇节假日顺延。（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费用，不构成甲

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9、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

任何费用。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5、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制订。

6、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负责办理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需要甲方协助的可以提请甲方协助，因乙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手续、文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9、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厨师、服务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为其派驻工作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负责食材调料等的采购,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甲方无需再单独付费。乙方应严

格按照甲乙双方合约之约定的要求和伙食标准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所采购的蔬菜、肉类、油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在相应的保质期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或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5、乙方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乙方应遵守相关的安全、环境、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定期对饭堂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虫、老鼠、蟑螂、苍蝇”等，做好食堂卫生管理。

6、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员工饮食，保证在规定用餐时间内，甲方所有员工均可用餐,不可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如遇菜量不够，可于10分钟内现炒补上去，但应跟甲方员工沟通请员工稍等）。若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8、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用餐。

9、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10、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3、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14、乙方负责管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乙方负责。

16、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应立即免费为员工重新换一份饭菜，并扣罚 50 元/次。如食物出现异物频率过高（超过 5 次/月），甲方除了扣罚 50 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给甲方或用餐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给甲方或用餐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相关部门抽检。

20、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21、乙方遵守国家制定的垃圾分类制度。

22、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损害或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食堂的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带出，若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七、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并按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以及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工作会议，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乙方未在7日更换的，应按照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收到甲方监督建议后，未在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合理的解释，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七、上述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每月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八、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合同各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者将引起的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期限。

（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三十（3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五、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十一、 其他